

2023 年水务局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就 2023 年水务局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5 “汛期”系指本项目相关河道水盛的时期，具体时间以政府防汛部门规定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2023 年水务局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2.1 服务项目要求：

2.1.1 项目范围及内容：

为保障全区范围内防汛重点部位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对河道重要点位及亮马河周边点位部署的 149 路监控摄像头进行维护，并对相关线路、设备进行维护，保证维护范围内所有电缆线路畅通、图像正常，不影响系统功能正常使用。

第一部分：2023 年区河道重要点位视频监控维护

朝阳区河道重要点位视频监控项目维护。包括坝河、北小河、小场沟、大柳

树沟、大华窑沟等重点河道的视频监控。

第二部分：2023 年亮马河周边点位监控系统相关设备运维

对朝阳区水务局对亮马河四环以上段景观廊道建设工程内弱电可视化及水利自动化系统相关设备进行巡检维护工作，主要针对亮马河沿线的高清监控系统及后端管理存储设备，具体包括：前端摄像机巡检维护、视频存储设备巡检维护、视频数据通讯线缆巡检维护、视频数据传输收发模块巡检维护、监控管理终端巡检维护。

2.1.2 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内包含 12 个月设备维护费、软件系统维护费及重要点位录像存储（存储期限至少为 30 日）产生的费用；
- (2) 电话支持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值守服务；
- (3) 驻场服务队伍：非汛期要求每日一人进行驻场服务；汛期要求每日至少两人进行 24 小时驻场服务，如遇特殊情况，需增派人员；
- (4) 巡检服务队伍：非汛期要求对前端设备及线路每 1 个月巡检一次，平台端 1 个月巡检一次；汛期要求每周不少于 1 次对整个系统链路进行巡检，并出具相应巡检报告；（需自行提供巡检车辆）
- (5) 维修响应时间：非汛期接到报修电话后，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要求 12 小时以内修复，重大故障要求 24 小时以内修复；汛期期间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要求 4 小时以内修复，重大故障要求 8 小时以内修复；随时保障监控在线率不低于 95%。
- (6) 应急事件保障：要求每当有应急事件发生时，需提供及时的应急事件处理及后续保障服务。

- (7) 保证维护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1.3 巡检维护范围

- (1) 前端摄像机巡检维护：

保证前端摄像机供电与网络正常运行，一旦发现异常，要及时排除故障并采

取相应措施;

清理周围影响视频监测的障碍物等杂物,避免因障碍物遮挡导致视频监测画面不完整;

检查监控立杆及监控外置悬臂支架是否安装牢固,避免出现监控摄像机意外掉落或倾斜等情况出现;

检查摄像机外部半球形透明罩是否整洁无灰尘、污渍,避免出现因灰尘等异物造成传回画面质量不清晰的情况。

(2) 视频存储设备巡检维护:

保证存储设备供电与存储功能正常运行,一旦发现异常,要及时排除故障并采取相应措施;

定期进行存储备份并上传,视频留存时间至少为一个月,保证存储空间充足,并可以及时调出视频查看;

进行存储设备除尘,重启进行设备自检,避免因设备长时间进行运转造成视频存储功能缺失。

(3) 视频数据通讯线缆巡检维护

保证视频数据通讯线缆正常运行,一旦发现异常,要及时排除故障并采取相应措施。

(4) 视频数据传输收发模块巡检维护

保证数据传输收发模块正常运行,一旦发现异常,要及时排除故障并采取相应措施;

定期进行数据收发模块测试,保证传输包的内容正常运行;

进行数据收发模块外壳检查及内部电路板的检测,保证电源电压正常,数据传输模块的运行灯常亮,使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定期进行数据收发模块除尘,保证其不受外部因素影响,使其设备正常运行。

(5) 监控管理终端巡检维护

保证监控管理终端正常运行,一旦发现异常,要及时排除故障并采取相应措

施;

保证监控管理终端供电与网络状态正常运行, 并保证服务器始终保持在线;
定期对其监控管理终端进行除尘, 保证设备正常在线, 保证备用服务器及显示器正常在线;

对监控管理终端进行网络安全防护, 定期杀毒, 防止设备因中网络病毒发生宕机。

2.2 提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8120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贰仟元整。(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费、服务费、保修费、材料费、硬件设备费用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906000 元 (大写玖拾万陆仟元整)。

(2) 2024 年 1 月支付进度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362400 元 (大写叁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

(3) 2024 年 4 月服务期满, 乙方履约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43600 元 (大写伍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若以上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政府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的, 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五.履约验收

9.验收时间：乙方按照合同时间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后，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10.验收方式：采用现场验收方式，乙方将验收材料提交甲方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11.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提出的整改日期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经乙方【两】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于尚未支付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且乙方需要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项目执行期内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按照项目管理制

度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乙方提供的运维队伍人员配置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

七、使用权

1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5.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不可抗力

16.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7.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8.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

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9.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20.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1.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2.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3.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4.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5.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6.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的终止

27.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7.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7.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7.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7.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8.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权利的保留

29.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0.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四、争议的解决

3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则双方同意: 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 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 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 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3.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

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5.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6.《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37.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38.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体参选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9.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此页为合同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eijing Chaoyang District Water Bureau.

2023 年 3 月 22 日

乙方：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Xijia Wanwei Technology Co., Ltd.

2023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乙方公司行为还是乙方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都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以下措施：

(1) 书面提醒；

(2) 暂停合作（视情节决定暂停合作年限）；

(3) 禁止乙方在6个月至终身不等时间内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 (4) 暂扣或扣除甲方应付而尚未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
- (5) 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本工程合同造价 20%的违约金;
- (6)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七、本责任书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3 年 3 月 22 日

乙方: 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3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马建跃 身份证号：220202198202233330

项目名称：2023 年水务局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为加强朝 2023 年水务局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 3.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服务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 2.乙方对所有工作负有全面责任，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后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4.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开展工作，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

5.工作时如需各种安全防护，符合规定要求使用。

6.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服务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五、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3 年 3 月 22 日

乙方： 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3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 2023 年水务局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达成合作，双方针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信息。

1. 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未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草图、规范、部件清单、参数、数据、数据库、标准、配方、工艺、设施、照片、计划、样品、设备、设备性能报告、定价信息、研究、想法、图纸、概念、任何形式的软件、流程图、算法、账户、密码、甲方的客户资料其它业务及技术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以及乙方依据以上文件、信息和背景材料得出的衍生信息。

但信息为下列性质的除外：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2.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或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

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披露、提供本协议所列举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甲方向乙方披露、提供本协议所列举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甲方授予乙方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亦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使用第三方许可甲方使用的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有关权益。

4.乙方从甲方处所接收的文件，乙方明确对这些文件只有临时使用权，并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5.乙方承诺仅为与甲方开展的合作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6.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7.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泄密后的违约责任），并追究泄密人员的违约责任。

8.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职员接触保密信息和/或保密信息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在甲方与乙方开展合作期间必须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9.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10.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可在该政

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乙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损失、损害、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2.甲方保留在合同终止或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或要求乙方销毁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有形载体。

13.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14.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15.排他性条款,适用如下(B)项:

A、乙方承接甲方委托之项目,乙方承诺从甲乙双方签约之日起不得承接甲方竞争对手委托之移动通信类项目。甲方竞争对手指其存在及进行活动对甲方的存在及在经营范围内涉及到的利益、经营举措产生直接负面影响的公司或机构。

B、不适用排他性条款。

16.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7.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B)

A、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如果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原邮电部和信息产业部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保密期限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则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期限内继续有效。

B、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持续永久有效。

1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eijing Chaoyang District Water Bureau.

2023 年 3 月 22 日

乙方：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Xijia Wanwei Technology Co., Ltd.

2023 年 3 月 22 日